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声明

作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根据各自职责权限，就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变更、终止及结余永久补流等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我们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终止及结余永久补流等相关事项过程中积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密切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条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综合讨论分析项目后续实施、终止及结项的必要性。我们秉着市场化原则、对中小投资者负责、勤勉尽责的态度，结合市场实际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现有相关产品的产能情况，为避免重复投资与建设，减少资源浪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审议通过了终止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医药政策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期将通过对现有研发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不会对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造成影响。我们查看了 ERP 系统建设项目、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应资料，已达可结项状态，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帮助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工作我们均已做到勤勉尽责。

2019 年 5 月 17 日

声明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